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告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補充資料。

過往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已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認為儘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本公司仍需籌集資金進行配售事項。董事會達致此意見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1. 本集團現有現金結餘的絕大部分已分配及預留作過往配售事項中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擬定用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往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及
2. 本公司須保留充足營運資金支持其營運及業務發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第12至15頁所披露，本公司有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完成之配售事項(「過往配售事項」)所產生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往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3.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5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過往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延遲原因
投資於信息技術 公司或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5.0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合適的信息技術公司或項目以作潛在投資。本公司透過代理顧問、商業夥伴及市場轉介，物色並審視潛在目標。然而，經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及商業評估後，董事會認為迄今所物色的潛在目標，未能向本集團展現理想的商業前景、投資回報或戰略價值。因此，本公司決定不會進行有關投資，以避免將所得款項用於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投資項目。本公司將繼續物色符合本集團投資準則的合適信息技術公司或項目。

過往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延遲原因
購置功能性紡織 產品生產加工 設備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八日	2.3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本公司一直與中國河南省的設備供應商就建議購置功能性紡織產品生產加工設備進行磋商。延遲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評估相關設備的產能、技術規格、兼容性、定價及是否適合本集團計劃中的功能性紡織產品生產。鑑於設備的選擇將影響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及原材料的後續採購，本集團需要較長時間落實潛在購置相關機械及設備，直至完成相關技術及商業評估。
採購原材料及半 成品，以便在 本集團生產廠 房進行進一步 加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八日	1.5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由於本公司尚未落實建議購置相關設備，因此尚未進行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大宗採購。因此，本公司將於落實相關設備購置計劃後，方會進行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採購。

過往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延遲原因
功能性紡織產品 網上銷售管道 的行銷與開發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日	2.2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本公司一直物色及評估合適的網上銷售管道及直播平台，以進行功能性紡織產品的廣告及行銷。與上述情況類似，動用該等所得款項將取決於生產功能性紡織產品的商業化進程。
投資及發展生產 設施，作為功 能性紡織產品 研發及製造基 地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一日	2.2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本公司一直開發用於功能性紡織產品研發及製造的生產設施。隨著功能性紡織產品業務的推進發展，本公司將繼續逐步應用所得款項。
總計		<u><u>13.2</u></u>		

因此，配售事項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滿足發展新放貸業務的資金需求，同時讓本集團能保留過往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作其原先擬定用途。

開展放貸業務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開展放貸業務對本集團而言為一個商業上合理的機遇，有助於本集團將業務組合多元化並拓寬收入來源。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服裝配料、提供標籤解決方案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亦擴展至在中國生產及買賣功能性紡織產品。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傳統服裝配件業務持續面臨嚴峻的市場狀況，包括價格競爭激烈、營運成本上升、客戶採取的成本削減措施、貿易保護主義及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日益加劇。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7百萬元減少約12.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4百萬元，而其毛利由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約21.6%至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3.9百萬元。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審慎探索合適的新業務機遇，以使其收益來源多元化，並降低對現有主要業務的依賴。此乃符合本集團已披露的業務策略，即探索其他業務機遇拓寬收入來源，並為股東長遠爭取最大回報。

儘管放貸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並無直接關聯，但董事會認為，倘若以審慎及妥善受控的方式經營，該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利息收入來源及經常性現金流。董事會亦認為，若干董事於銀行、金融服務及相關行業的相關經驗（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開展放貸業務」一段），將有助於本公司評估及發展建議的放貸業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開展放貸業務為一項合理的業務多元化舉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取得放債人牌照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必盈財務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

開展放貸業務

經考慮若干董事的相關經驗、本公司建議的內部業務計劃及將為該業務設立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且適當的專業知識及基礎設施開展並進行放貸業務。

就專業知識而言，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沙宣邑女士（「沙女士」）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於中國深圳的招商銀行工作。於招商銀行任職期間，沙女士曾於分行營運及業務部門擔任多種職務，彼之最後職位為招商銀行前海分行營業部總經理。鑒於沙女士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已於貸款業務、信貸相關業務及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獲得相關知識及經驗。

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郝冰清先生（「郝先生」）具備信息工程、金融科技及相關領域的相關學術背景及專業經驗。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信息工程工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郝先生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行政人員證書《金融科技》。

郝先生於金融科技、區塊鏈及虛擬資產市場擁有逾11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郝先生擔任恆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信息科技主管。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樂透互娛有限公司（現稱為「加冪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加冪科技」）的副總裁，主要負責香港及中國的區塊鏈及大數據營運業務。

彼於加冪科技任職期間，郝先生同時擔任該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經理，該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並於香港經營放貸業務。在此職位上，郝先生得以直接接觸持牌放貸業務的營運及管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沙女士及郝先生於銀行、金融服務、信貸相關及金融科技領域具備相關經驗，此將有助於本公司發展其建議放貸業務。

本公司亦已就建議放貸業務擬備業務計劃，並將就建議放貸業務設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百萬港元，其中約2.6百萬港元擬用於本集團於香港發展及擴展放貸業務，而餘額約2.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謹此澄清，撥作發展及擴展放貸業務的款項約2.6百萬港元，擬用作經營建議放貸業務的初始放貸資本及／或貸款本金。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詳盡明細載列如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金額	預期用途
貸款業務的薪金及員工成本	1.0百萬港元	用以支持本集團經營業務，包括涉及建議放貸業務的人員之員工成本及薪酬
開發貸款業務的資訊科技應用程式	0.3百萬港元	開發或採購資訊科技應用程式／系統功能，以支援建議放貸業務，包括貸款申請處理、客戶記錄、還款監控及相關行政功能
貸款業務的前期設立成本及營銷成本	0.8百萬港元	用以支付與建議放貸業務相關的初步設立成本、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及營銷開支
總計	<u>2.1百萬港元</u>	

本公司預期，上述分配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建議放貸業務的初期營運及發展。

放貸業務及目標客戶

本集團目前擬透過該附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不包括按揭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目標客戶將包括香港的個人及企業借款人。目標個人借款人將主要為金融及科技行業的高收入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業務擁有人，年度收入一般介乎約3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之間(視乎貸款產品類型而定)，而目標企業借款人則將主要為科技、媒體及專業服務行業的中小型企業。

貸款的預期利率將介乎約10%至30%之間，視乎貸款產品類型及相關借款人的風險評估而定。本公司目前預期，貸款組合規模在首年將約為20百萬港元，第二年

則約為30百萬港元，惟須視乎實際可得資金、市場需求、信貸評估結果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而定。

本集團擬主要透過股東及其各自的商業人脈的轉介尋覓客戶，而所有貸款申請，不論轉介來源為何，均須通過該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估及審批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沙宣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宣邑女士(主席)、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李榮生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郝冰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明曉先生、朱洪海先生及林耕進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人民幣兌1.15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聲明，表明任何款項已按、本應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